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9〕3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 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发挥市审批服务局的综合服务功能，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快速、便捷的审批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投资建设，市定以上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和城市转型的重大项目，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进入“绿色通道”审批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审批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从简从快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通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以及专人督办等措施，简化手续，从快办理。

（二）一次性告知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实行将审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审批程序、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限时办结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均实行限时承诺服务。滕州市级审批权限内各审批环节的审批时限，

除依法须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外，必须在原承诺时限的基础上缩短三分之一或按项目联审会议确定的时限执行。有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期限不能办结的，须书面反馈市审批服务局批准后方可延期办理。

（四）超时问责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审批所涉及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既无异议又不反馈审批结果的，对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实行超时问责。

（五）容缺审查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若缺少实质性要件以外的材料，在项目单位作出书面补齐承诺的前提下，审批部门可先行受理、审查，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当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齐全、达到法定条件后，再由审批部门根据初步审查意见，按法定程序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六）联审联办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涉及两个（含两个）以上部门的审批事项，经项目单位申请，由市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联审联办会议，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办理流程，列出报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同时告知报批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对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相关部门集中会审解决，出具联审联办会议纪要，并落实会议纪要内容。

第四条 在市审批服务局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窗口，负责“绿色通道”项目申请的受理和咨询工作，负责对“绿色通道”窗口受理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确认进入“绿色通道”的

资格，核发“绿色通道”服务卡，启动“绿色通道”程序。不属于“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的项目，按正常程序办理。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列入“绿色通道”的重大项目审批，以项目立项为起始环节，至领取施工许可证为终止环节。

第六条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作为“绿色通道”项目首受窗口，接申请后，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发放并填写由市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的《滕州市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受理表》（见附表），进行统一登记，同时将材料分发相关窗口，实施并联审批，各窗口优先办理“绿色通道”项目。

第七条 对正式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由市审批服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审批部门组织实施并联审批。

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市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并对需要联合评审的项目由市审批服务局组织进行联合评审。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联合审图”。

第八条 凡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项目，统一使用市审批服务局材料袋流转，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办完即转。需踏勘的，原则上在收件后两天内进行，如需多个部门联合踏勘或召开联审会议的，由市审批服务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部门窗口在收到“绿色通道”受理表后，在受理表上签注受理时间和办结时间，做好相应的项目登记工作。至办理结束后回收，由“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对“绿色通道”项目，各有关窗口人员必须从快办理，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应即时办理，主动做好服务工作，保证“绿色通道”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窗口应增强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重大项目的报批实现快速受理、快速流转、快速办结。对有特殊报批要求的项目，可采用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协助办理等方法，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方便和周到的审批服务。

第十二条 市审批服务局将对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及时掌握项目的审批进度，向建设单位

反馈，同时积极协调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程序，落实责任到人，指定专人督办；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地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过程中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服务时，市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本区域本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在网上中介超市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应由申请人自行选择，不能向申请人指定中介机构。各中介服务机构在为项目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评审、审计、评估、项目招投标等各类服务时，应按照“绿色通道”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快速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业务的“绿色通道”服务单位，应当向社会作出公开服务承诺，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为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提供快速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五条 严格考核通报，将列入“绿色通道”的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列入市审批服务局及进驻部门单位和进驻人员考核范围，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不在“绿色通道”范围之内：（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受理表

附件

滕州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受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 投资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项目情况(在序号 前打“√”)		1. 市定以上重大项目； 2. 带动产业发展和城市转型的重大项目； 3.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序号	受理窗口	事项名称	受理 时间	办结 时间	经办人 签字
1					
2					
3					
4					
5					
6					
7					
8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